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忠实履行职责，谨慎、勤勉、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出席公司2019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是张志浩先生、李水兰女士、袁公章先生。独立董事人数及占比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因素。

二、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没有反对票、弃权票情况，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见下表：

第九届独立董事 2019 年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志浩	14	1	13	14	0	0	否	4	4
李水兰	14	1	13	14	0	0	否	4	4
袁公章	14	1	13	14	0	0	否	4	4

三、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参加培训情况

1、2019年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至少每两年参加一次后续培训，李水兰按照规定于2019年11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举办的第108期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

2、2019年12月张志浩、李水兰、袁公章参加了广西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19年广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最新监管政策解读”、“上市公司监管动态及违规案例分析”、“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等相关内容。

四、2019 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的重要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
2019.1.14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1.22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3.4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3.29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为深圳市润谷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4.23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19 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7.10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9.7.17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8.29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9.6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为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10.31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11.29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12.27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追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五、认真履行所承担的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韦清文、胡泊、刘世红，其中韦清文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水兰、龙耐坚、张志浩，其中李水兰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志浩、龙耐坚、胡泊，其中张志浩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袁公章、韦清文、李文杰，其中袁公章为召集人。

1、2019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织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事项1项。我们依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2、2019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了10次会议，审议事项共16项。我们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以独立立场、专业视角充分发挥我们的经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出谋划策。

3、2019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有薪酬与考核调整事项，因此未召开会议。

4、2019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未有提名事项，未召开会议。

六、2019年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9年，我们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对需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以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原则，从专业角度出发，对相关事项均做到预先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咨询了解具体情况，然后才做出专业判断并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严格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规范发展起到了监督和指导作用。

2、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和媒体，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并监督、检查、敦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2019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障了广大投资者

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就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目标预算、盈利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过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

4、我们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事项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报告期内，经广西证监局检查发现，公司存在部分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占用且该事项的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我们已向董事会及高管人员提出严格按广西证监局要求整改、并进一步加强企业规范运作的意见。同时，我们认真关注问题整改的进展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该整改事项能按广西证监局的要求予以实施。

八、总体评价及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我们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规范性文件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核会议事项，列席股东大会，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以了解公司实时经营状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020年度，我们将继续勤勉履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继续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更好的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志浩、李水兰、袁公章

2020年4月29日